

郭朝順、林朝成，《佛學概論》。台北：三民，2015年。(修訂二版二刷)，頁188。

《涅槃經》說：

善男子，善男子！彼諸婆羅門等一切皆是一闍提也。譬如掘地、刈草斫樹、斬截死屍罵詈鞭撻，無有罪報，殺一闍提亦復如是，無有罪報。

經中把婆羅門之流視為一闍提，語氣中充滿仇恨，甚至宣揚即使殺死他們也沒有罪報。

大般涅槃經 第16卷

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

梵行品第八之二

[0458c23] 「復次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修慈悲喜已，得住極愛一子之地¹。

¹ 極愛一子地

(術語)略云一子地。謂菩薩證化他之果，極憐愍眾生之位也。然古來定其地位，各有異說。僧宗以之為七地，淨影以為初地，灌頂以為初地證化他之果者。涅槃經疏十七曰：「舊云是性地，二云八地已上，三云是初地。今明不然，先明聖行，即是自行，已云初地。此明梵行，即是化他，先自行已入初地。化他何但是性地？何至超八地已上？斯皆若過若不及，正是初地證化他之果。」即其意也。

《大品般若經》則談到兩類的菩薩十地：一類是〈發趣品〉沒有名字的十地，另一類是被稱為「共三乘的十地」，其名稱是：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、佛地。

善男子！云何是地名曰極愛？復名一子？善男子！譬如父母，見子安隱，心大歡喜。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，亦復如是，視諸眾生同於一子，見修善者生大歡喜，是故此地名曰極愛。善男子！譬如父母見子遇患，心生苦惱，愍之愁毒，初無捨離。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，見諸眾生，為煩惱病之所纏切，心生愁惱，憂念如子，身諸毛孔，血皆流出，是故此地，名為一子。善男子！如人小時，拾取土塊、糞穢、瓦石、枯骨、木枝，置於口中，父母見已，恐為其患，左手捉頭，右手挑出。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，亦復如是，見諸眾生法身未增，或行身口意業不善，菩薩見已，則以智手拔之令出，不欲令彼流轉生死受諸苦惱，是故此地，復名一子。善男子！譬如父母，所愛之子捨而終亡，父母愁惱，願與併命。菩薩亦爾，見一闍提墮於地獄，亦願與俱生地獄中。何以故？是一闍提若受苦時，或生一念改悔之心，我即當為說種種法，令彼得生一念善根。是故此地，復名一子。善男子！譬如父母，唯有一子，其子睡寤、行住、坐臥，心常念之；若有罪咎，善言誘喻，不加其惡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見諸眾生若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或人、天中，造作善惡，心常念之，初不放捨。若行諸惡，終不生瞋，以惡加之，是故此地，復名一子。」

[0459a20] 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說，其言祕密，我今智淺，云何能解？若諸菩薩住一子地，能如是者，云何如來昔為國王行菩薩時，斷絕爾所婆羅門命？若得此地，則應護念。若不得者，復何因緣不墮地獄？若使等視一切眾生，同於子想如羅睺羅，何故復向提婆達多說如是言：『癡

《華嚴經》也有提到菩薩十地，其名稱是：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發光地、焰慧地、難勝地、現前地、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。

《華嚴經》的初地「歡喜地」已經入聖位了，但《小品般若經》〈發趣品〉的初地及「共三乘」的「乾慧地」都還沒入聖位，所以談菩薩階位時，首先要確定是談哪一種。性地者，聲聞人從煖法，乃至世間第一法；於菩薩得順忍，愛著諸法實相，亦不生邪見，得禪定水。

人無羞，食人涕唾。」令彼聞已，生於瞋恨，起不善心，出佛身血。提婆達多造是惡已，如來復記，當墮地獄一劫受罪。世尊！如是之言云何於義不相違背？世尊！須菩提者住虛空地，凡欲入城求乞飲食，要先觀人，若有於己生嫌嫉心，則止不行，乃至極飢，猶不行乞，何以故？是須菩提常作是念：『我憶往昔於福田所生一惡念，由是因緣墮大地獄，受種種苦。我今寧飢，終日不食，終不令彼於我起嫌，墮於地獄受苦惱也。』復作是念：『若有眾生嫌我立者，我當終日端坐不起。若有眾生嫌我坐者，我當終日立不移處，行臥亦爾。』是須菩提，護眾生故，尚起是心，何況菩薩？菩薩若得一子地者，何緣如來出是麤言，使諸眾生起重惡心。」

[0459b11] 「善男子！汝今不應作如是難，言佛如來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假使蚊[口*(佳/乃)]能盡海底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假令大地悉為非色，水為堅相，火為冷相，風為住相；三寶佛性及以虛空，作無常相；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假使毀犯四重禁罪及一闍提、謗正法者，現身得成十力、無畏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假使聲聞辟支佛等常住不變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假使十住諸菩薩等，犯四重禁、作一闍提、誹謗正法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假使一切無量眾生喪滅佛性，如來究竟入般涅槃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假使擲網能繫縛風，齒能破鐵，爪壞須彌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寧與毒蛇同共一處，內其兩手餓師子口，佉陀羅炭用洗浴身，不應發言，如來世尊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。善男子！如來真實能為眾生斷除煩惱，終不為作煩惱因也。」

[0459c03] 「善男子！如汝所言，如來往昔殺婆羅門者；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乃至蟻子尚不故殺，況婆羅門？菩薩常作種種方便，惠施眾生無量壽命。」

善男子！夫施食者則為施命，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時，常施眾生無量壽命。善男子！修不殺戒得壽命長，菩薩摩訶薩行尸波羅蜜時，則為施與一切眾生無量壽命。善男子！慎口無過得壽命長，菩薩摩訶薩行羸提波羅蜜時，常勸眾生莫生怨想，推直於人，引曲向己，無所諍訟得壽命長，是故菩薩行羸提波羅蜜時，已施眾生無量壽命。善男子！精勤修善得壽命長，菩薩摩訶薩行毘梨耶波羅蜜時，常勸眾生勤修善法；眾生行已，得無量壽命；是故菩薩行毘梨耶波羅蜜時，已施眾生無量壽命。善男子！修攝心者得壽命長，菩薩摩訶薩行禪波羅蜜時，勸諸眾生修平等心，眾生行已得壽命長，是故菩薩行禪波羅蜜時，已施眾生無量壽命。善男子！於諸善法不放逸者得壽命長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勸諸眾生於諸善法不生放逸，眾生行已以是因緣得壽命長，是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已施眾生無量壽命。善男子！以是義故，菩薩摩訶薩於諸眾生終無奪命。

[0459c26] 「善男子！汝向所問，殺婆羅門時得是地不？善男子！時我已得。以愛念故，斷其命根，非惡心也。善男子！譬如父母，唯有一子，愛之甚重，犯官憲制，是時父母以怖畏故，若擯若殺，雖復擯殺，無有惡心。菩薩摩訶薩為護正法亦復如是，若有眾生謗大乘者，即以鞭撻，苦加治之，或奪其命，欲令改往，遵修善法。菩薩常當作是思惟：『以何因緣，能令眾生發起信心？隨其方便，要當為之。』諸婆羅門命終之後，生阿鼻地獄，要有三念：一者自念：『我從何處而來生此？』即便自知，從人道中來。二者自念：『我今所生為是何處？』即便自知是阿鼻獄。三者自念：『乘何業緣而來生此？』即便自知乘謗方等大乘經典，不信因緣，為國主所殺，而來生此。念是事已，即於大乘方等經典，生信敬心，尋時命終，生甘露鼓如來世界，於彼壽命具足十劫。善男子！以是義故，我於往昔乃與是人十劫壽命，云何名殺？善男子！有人掘地、刈草斫樹、斬截死屍、罵詈鞭撻，以是業緣，墮地獄不？」

[0460a16] 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應墮地獄。何以故？如佛昔為聲聞說法：『汝諸比丘，於餘焦木，莫生惡心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因惡心故墮于地獄。』」

[0460a20]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如汝所說，應善受持。善男子！若因惡心墮地獄者，菩薩爾時實無惡心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於一切眾生乃至虫蟻，悉生憐愍利益心故。所以者何？善知因緣諸方便故，以方便力，欲令眾生種諸善根。善男子！以是義故，我於爾時，以善方便，雖奪其命而非惡心。善男子！婆羅門法，若殺蟻子，滿足十車，無有罪報。蚊虻、蚤虱、猫狸師子、虎狼熊羆、諸惡虫獸、及餘能為眾生害者，殺滿十車；鬼神羅刹、拘繫荼、迦羅、富單那、顛狂乾枯諸鬼神等、能為眾生作燒害者，有奪其命，悉無罪報；若殺惡人，則有罪報；殺已不悔，則墮餓鬼；若能懺悔，三日斷食，其罪消滅，無有遺餘。若殺和上、害其父母女人及牛，無數千年在地獄中。善男子！佛及菩薩知殺有三，謂下中上。下者蟻子乃至一切畜生，唯除菩薩示現生者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以願因緣，示受畜生，是名下殺；以下殺因緣，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具受下苦。何以故？是諸畜生有微善根，是故殺者具受罪報，是名下殺。中殺者，從凡夫人至阿那含是名為中，以是業因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具受中苦，是名中殺。上殺者，父母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、畢定菩薩，是名為上，以是業因緣故，墮於阿鼻大地獄中，具受上苦，是名上殺。善男子！若有能殺一闍提者，則不墮此三種殺中。善男子！彼諸婆羅門等一切皆是一闍提也。譬如掘地、刈草斫樹、斬截死屍罵詈鞭撻，無有罪報，殺一闍提亦復如是，無有罪報。何以故？諸婆羅門乃至無有信等五根，是故雖殺不墮地獄。」

何以殺婆羅門一闍提無有罪報

1. 無惡心

2. 慈心無益: 若有眾生必受苦者，菩薩之慈為無利益，謂一闍提。

[0457a19] ◎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所有思惟，悉是真實，聲聞緣覺非真實者；一切眾生何故不以菩薩威力，等受快樂？若諸眾生實不得樂，當知菩薩所修慈心為無利益。」

[0457a22] 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菩薩之慈，非不利益。善男子！有諸眾生，或必受苦，或有不受。若有眾生必受苦者，菩薩之慈為無利益，謂一闍提。若有受苦不必定者，菩薩之慈則為利益，令彼眾生悉受快樂。善男子！譬如有人，遙見師子、虎豹、豺狼、羅剎鬼等，自然生怖，夜行見杙亦生怖畏。善男子！如是諸人自然怖畏。眾生如是，見修慈者自然受樂。善男子！以是義故，菩薩修慈是實思惟，非無利益。」